

#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罚〔2022〕00043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华隆路一街10号

2021年12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华隆路一街10号的依法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擅自在该址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责改字[2021]103号），责令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2年2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上述地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经设立登记，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2022年3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2021年12月1日开始至2022年4月21日，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华隆路一街10号以个人名义对外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经营预包装食品货值3217.5元，违法所得511.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情况；

证据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乐淇雪糕送货单（单号：XS202203130004），证明当事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来源情况；

证据三：执法人员制作的责令整改通知书 1 份，证明本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四：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经办部门依法调查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有关情况；

证据五：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于经营场所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停止经营行为的情况。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有当事人或办案人员的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罚告〔2022〕00038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



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2022年4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华隆路一街10号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已关门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改正；
- 二、没收违法所得 511.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也可以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

告》(粤府函[2021] 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